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资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2020年度周年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889,620.455减少至人民币19,868,519.95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0日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个限制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5万股，回购价格为5.43元/股，待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861,275,927股减少至856,525,927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越成长”）持有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175,5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新越成长计划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截至2021年7月8日，新越成长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越成长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175,561	9.25%	IPO前取得:11,175,5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越成长	1,200,006	0.99%	2021/5/24 - 2021/7/8	集中竞价交易	43.20-51.21	57,738,377.82	9,975,555	8.2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及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延期购回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任思龙	是	12,149,533（股）	11.45%	1.1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7月7日	2022年7月6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樊剑军	是	7,087,228（股）	12.28%	0.7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7月7日	2022年7月6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丁发晖	是	3,037,385（股）	5.26%	0.3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7月7日	2022年7月6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22,274,146（股）	10.06%	2.19%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延期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10.41%	24280813	24280813	22.89%	2.38%	24280813	100%	55267434	67.58%
樊剑军	57698542	5.66%	10487228	10487228	18.18%	1.03%	10487228	100%	32786679	69.45%
陈平	57698542	5.66%	6779500	6779500	11.75%	0.67%	6779500	100%	36494406	71.67%
丁发晖	57698550	5.66%	6544076	6544076	11.34%	0.64%	6544076	100%	36729836	71.80%
任思荣	51202328	5.02%	4706000	4706000	9.19%	0.46%	4706000	100%	0	0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2428892	33.60%	52797617	52797617	15.42%	5.18%	52797617	100%	161278355	55.68%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及丁发晖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闵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3.30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一、本次委托理财赎回的概况

前期公司购买浦发银行闵行支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45期（3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09期7,000万元，公司的子公司常州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20,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本次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认购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1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45期（3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3.20%	2021/4/9-2021/7/9	6,000	48.00
2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09期	7,000	3.00%	2021/4/8-2021/7/7	7,000	51.78
3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000	3.05%	2021/4/8-2021/7/8	20,000	152.0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3,000	33,000	251.86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70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6元

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9	2021/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6,173,3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839,731.34元，转增92,777,99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98,951,327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9	2021/7/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李金钟（限售部分）、赵孝芳、沈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 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包括: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李金钟（限售部分）、赵孝芳、沈刚。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分红派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4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4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交易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4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3,695,698	6,163,064	19,858,7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92,477,631	86,614,934	279,092,565
1、A股	192,477,631	86,614,934	279,092,565
三、股份总数	206,173,329	92,777,998	298,951,32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98,951,327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1.1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05888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8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562,500	0.65%	0.05%	否	否	2021年7月8日	2022年7月11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562,500	0.65%	0.05%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1）	239,228,620	8.36%	95,975,000	97,537,500	40.77%	3.41%	65,706,500	67.37%	113,714,965	80.26%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	5.42%	27,953,253	27,953,253	18.02%	0.98%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78%	123,928,253	125,490,753	—	4.39%	65,706,500	—	113,714,965	—

注1: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8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夏佐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本公司董事夏佐全先生计划于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不超过12,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本公司A股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12.69%，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近日收到夏佐全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7月9日，夏佐全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注1）	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比例（注2）
夏佐全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6	253.129	1,811,082	0.063%	0.100%
		2021/7/7	251.254	2,314,160	0.081%	0.128%
		2021/7/8	256.837	1,243,530	0.043%	0.069%
		2021/7/9	249.400	4,179,500	0.146%	0.231%
合计	-	-	-	9,548,272	0.334%	0.527%

注1、注2:小数点末尾差异为四舍五入结果。

夏佐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上述期间减持的本公司股份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41.66元/股至261.50元/股。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夏佐全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44,358	0.826%	14,096,086	0.4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933,074	2.479%	70,933,074	2.479%
	合计	94,577,432	3.306%	85,029,160	2.972%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夏佐全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夏佐全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3、夏佐全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夏佐全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夏佐全先生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项目:年产500万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及自有资金投资总额预计为10,535.20万元投资上述项目，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3、该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使用超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拟设立子公司尚未设立，公司名称暂定为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同意注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66.6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87.4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1	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38,167.56	38,167.56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791-38-03-107182	金开环区评备[2020]8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1.01	6,001.01	-	-
合计		44,168.56	44,168.56	-	-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587.43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10,418.86万元。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需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12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需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大客户类的洗衣机新增产能的需求，为优化区域生产基地布局，增强公司整体产业配套能力，并且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作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资金到位后用于新项目建设等。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新设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注册地:湖北省荆州市

注册资金:3,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新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500万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湖北省荆州市

（4）投资规模及资金安排:投资总额预计10,535.20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5）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在湖北省荆州市美的洗衣机配套产业园内建设洗衣机模块化组件生产工厂，以满足美的洗衣机整机生产的模块化组件配套供应需求。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土地，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建筑，以及购买卧式注塑机、热板焊接机（伺服）、全自动装配检测线等先进生产、检测设备等，最终建立年产500万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生产工厂，以实现对美的洗衣机的组件配套供应。项目建成并达产后，有利于及时满足下游客户对洗衣机扩产的组件需求，有利于增强企业盈利能力，提高企业客户服务能力。

（6）项目的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7）项目投资估算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土地购置	278.92	2.65%
土建工程	3,620.40	34.36%
设备购置及安装	3,569.98	33.89%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0	0.95%
基本预备费	364.52	3.46%
铺底流动资金	2,601.37	24.69%
总投资	10,535.20	100.00%

三、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迎合关键客户产能扩增的零部件需求，提高公司整体市场份额

中国洗衣机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一个较成熟的产业，随着国家各项刺激内需政策的实施，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国内洗衣机市场也在逐步回暖中，市场发展趋于稳定状态。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家用洗衣机销量为7,426.8万台。从洗衣机市场格局来看，2019年海尔洗衣机产量占全国洗衣机总产量的27.42%，美的洗衣机产量占全国洗衣机总产量的27.36%。2019年TCL、澳柯玛、博世、海尔、惠而浦、美的六家上市企业洗衣机产量总和占全国洗衣机总产量的66.03%，大品牌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集中度较高。国内各大企业品牌都在加大技术设计方面的投入，以提高用户体验度，并同时加大生产能力提升，以及时占领市场。

洗衣机模块化组件作为洗衣机的重要零部件，洗衣机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大品牌企业生产产能的扩增，直接带动其市场需求增长。本次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将实现新增年产500万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的生产能力，公司的洗衣机模块化组件产品的供应能力得以显著提升，有利于公司及时满足下游品牌企业整机产能扩增零配件需求，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良性发展。

2、优化区域生产基地布局，增强公司整体产业配套能力

目前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在金华本部，厂区面积有限，生产产能近几年基本保持满负荷状态，公司整体生产能力有限。公司作为美的、海尔等大品牌洗衣机企业的重要零组件供应商，公司生产能力情况对下游客户的整机生产产能提升起着重要作用。近几年洗衣机市场相对稳定，但在疫情压力下品牌创新破局的动力更强，给平静的市场带来新动力。未来品牌大企业在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得同时将提高产能规模，以抢占市场空间。

本次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在荆州新建年产500万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公司产业基地布局得以优化与丰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产业配套能力，从而及时响应美的等大品牌客户异地扩增产能的零配件需求。

（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与美的良好的合作意向，保障本次新增产品产能消化

随着我国居民的收入及消费水平不断增长，城镇化率大幅提升，有力推动了洗衣机等家用电器消费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6年至2019年间，我国家用洗衣机产量由2006年的3,560.50万台增长到2017年的7,432.99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5.83%。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及居民对品质生活的追求，居民家庭的洗衣机拥有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而洗衣机市场需求的增长，也将带动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等重要配件的需求增长，洗衣机分配器组件市场空间巨大。

大型家电企业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只有产品开发能力强、质量稳定、供货及时、服务优质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且一旦选定合格供应商后，通常不会随意更换。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下游大型家电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包括海尔智家、美的集团、海信家电、松下家电、TCL等。通过与上述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得到快速成长，并且借助其平台在行业内以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为公司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奠定基础。

综上，广阔的市场前景、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良好的客户关系，有效保障了本项目的市场消化。

2.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良好技术积累

公司深耕洗衣机等家电产品用电磁阀领域多年，积累了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自2013年已开始向客户提供应用于洗衣机的模块化组件。2020年，公司模块化组件产量和销量分别为605.40万套、600.82万套，公司在模块化组件的生产、销售上已具备一定规模，并且拥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及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开发和提升产品的功能及性能。此外，公司重视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积极为客户提供新产品的开发服务或与客户进行共同开发，既满足了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又在与客户合作中加深了公司对下游行业的了解，丰富了研发经验，促进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曾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拥有14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43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同时，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主导了《洗衣机进水电磁阀》（T/ZZB 0350-2018）和《饮用水处理装置用电磁阀》（T/ZZB 0601-2018）等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起草，并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洗衣机进水阀技术条件》（QB/T 4274-2011）的起草。公司技术积累优势明显，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3.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和产成品等环节对质量进行管理和控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认证标准，产品通过COC、ENEC、T Ü V等认证。公司严格把控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使得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一定优势。公司良好的质量管理优势，有利于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主要风险分析

1、管理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员工数量的扩张都将使得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公司现有的制度建设、营运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均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不能提高管理水平，则可能出现产品质量下降、人才流失、市场拓展不利等情况，导致公司面临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2、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面临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若客户的产能规划没能按照计划达产或公司获得的产品配额低于预期，或项目投产后家电配件行业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也将导致公司净资